

#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甲方合同编号：2024-02-15-4

项目编号： 宜政采(2024)02-15

发包方(甲方)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乙方)：洛阳市粮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





#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洛阳市粮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于 3 月 25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，按照合规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对我县莲庄镇不低于 9122 亩小麦田，张坞镇不低于 12163 亩小麦田，共计不低于 21285 亩小麦田，在小麦穗期进行飞防作业，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，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，促进灌浆增粒重，夺取夏粮丰产丰收。

### 二、服务时间及方式

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，于 2024 年 5 月 3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。

### 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1.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伍仟元）、每亩费用 14.8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元捌角）（含飞防服务、药剂、税费等费用）。服务任务完成后，乙方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付款，乙方需提交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作业面积明细》、《作业面积及药剂配方确认单》等有关材料。

### 四、飞防用药

甲方推荐 3 种配方：

配方 1：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+15%氯氟·吡虫啉悬乳剂+水溶性磷酸二氢钾+芸苔素内酯+飞防助剂。

配方 2：10%己唑醇悬浮剂+21%噻虫嗪悬浮剂+水溶性磷酸二氢钾+芸苔素内酯+飞防助剂。

配方 3：45%戊唑·咪鲜胺悬浮剂+10%吡虫啉乳油+水溶性磷酸二氢钾+芸苔素内酯+飞防助剂

以上 3 种配方均有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飞防助剂组成，亩用量、剂型均按照农药登记标准使用，每亩用水量不低于 1.5 升。

乙方选用配方 1。

### 五、飞防质量要求

1、飞防作业时，要选用高效智能无人机，确保超微喷头喷雾效果良好，无堵塞、漏水、漏喷、不匀等现象；确保所用药品成份真实有效，达到防治效果。

2、飞防作业时服从甲方及乡、村人员监督管理，确保打药无漏拉现象，地头地边到位。

### 六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督促有关乡镇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

2、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机械及人员损伤，自行负责；损害农田树木时，自行协商解决。



3、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娴熟人员，并专人进行作业。作业质量达到小麦‘一喷三防’的技术要求。乙方人员不得自行调整各项作业技术指标，如确实有需要则须通过甲方监督人员上报领导同意后。

4、对于地块特别小不适合无人机作业的地块，可协商发放足量农药群众自行喷洒。

5、乙方所使用农药产品（指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）必须具备“三证”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标准证）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作物包含小麦；并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三证原件；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。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留存备案。

七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 方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姚俊

乙 方：洛阳市粮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知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83792137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  
段村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16111701040006115

2020 年 3 月 28 日

